「數位治理與公共政策」
專刊序

近年來因爲「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ies, ICTs）的進步〔如「雲端運算科技」（cloud computing technology）、「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元宇宙」（metaverse）等〕，加上社群媒體（如 Facebook, IG, Twitter 等）以及「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快速發展，政府治理至少面臨了兩種挑戰：

首先，政府身爲科技採行角色，須善用數位科技，推動「數位基礎建設」（e-infrastructure）、「數位行政」（e-administration）、「數位服務」（e-service）與「數位民主」（e-democracy），在公共政策上，施政趨勢在於強調政策「預應性」（proactive）、「回應性」（responsiveness）與「韌性」（resilience）。因應預應性發展，政府運用科技，系統性建立政策擬定的「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推動「數位治理」（digital governance），引進「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並強調「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因應回應性需求，政府治理模式朝向開放與參與式發展，運用科技擴大公眾表達意見的場域，並提高公共管理者運用創新科技與方法來滿足公眾需求的能力；因應韌性需求，政府則運用科技來預測、準備、應對、適應環境的持續變化，在面臨如「新冠肺炎」（COVID-19）重大危機與災難事件時，讓政府功能仍能持續運作，維繫社會穩定與發展。

其次，政府身爲管制者角色，應考量「創新」（innovation）是增進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國家、企業或個人，可基於創新技術開發新應用或服務，尤其在數位時代，商業模式不斷革新，競爭相關理論也在不斷演進，從市場界定到限制競爭行爲的認定皆有別於傳統的新觀點，同時全球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衝擊世界各國市場與產業，除了制定相對應新的「數位法規」（e-rule of law），政府相關管制法規、措施與競爭政策的也應隨之精進，一方面維繫市場競爭公平性，同時鼓勵持續創新。

本專刊 3 篇論文，首先是透過線上閉門工作坊發表，經由專家學者參與、評論與交流後修正投稿，再經期刊審查程序通過後產生。這 3 篇論文

臺灣人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透過文獻探討以及蒐集分析最新數位基礎建設、數位服務與數位法規相關資料，分別處理上述數位治理的兩項挑戰，並強調預應性、回應性與韌性的公共政策的重要，除了推進了理論的前沿，也闡述了國際發展的趨勢。

聯合國（UN）在 1996 年開始，建立起全球「電子化政府發展指標」（e-government development index, EGDI），EGDI 涵蓋「線上服務」（online services index, OSI）「基礎建設」（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index, TII）與「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 index, HCI）三個層面，EGDI 評比世界各國電子化政府表現，並提供改進建議。EGDI 數據顯示非洲地區國家無論是在數位發展與數位民主上，都是表現較差的地區；同時，相較其他國家，過往研究也發現非洲地區的國家疫苗施打情形明顯較差，產生空間上異質情形。在〈電子化政府發展程度與 COVID-19 疫苗覆蓋率之相關性：空間異質性之初探〉一文中，廖興中嘗試利用 UN 電子化政府發展的資料，透過傳統迴歸與地理加權迴歸，檢驗各國電子化政府發展程度與疫苗覆蓋率之間的關係，其研究發現，電子化政府發展程度越高的國家，其 COVID-19 疫苗覆蓋率的表現也會較佳，亞洲地區則是電子化政府發展程度越高，對於疫苗施打表現產生的正向提升程度越高。該論文在資料來源以及分析方法上，都有其創新之處，研究結果也顯示國家數位化程度，有助於其在面臨重大危機與災難事件時，政府與社會韌性反應的程度。

在〈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的下一哩路：我國資料交易與定價策略之探討〉一文中，曾憲立、蕭乃沂與廖興中探討在數位治理發展進程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資料開放」（open data）與加值應用，現今世界各國均積極釋出政府資料、鼓勵公私部門應用資料，提供創新服務，因之，資料經濟、資料市集、資料信託等論述眾多。有鑑於各國資料開放機制與經營模式差異大，該篇論文綜整比較 4 個資料開放先驅國家（英國、澳洲、日本、新加坡）與歐盟資料交易與市集運作個案，分析不同模式的特性；並訪談國內 23 位產官學專家學者，從資料提供者、資料平臺與市集營運、資料使用者、資料交易與定價、法規環境、資料應用的反饋方式六個面向，來呈現我國資料加值運用需要解決的問題。該文強調，現階段雖無特定成熟參考模型，然而提供資料使用者與加值服務使用者合作的資料平臺，其媒合機制至關重要，雖然該篇論文最終對於我國資料交易與定價並未提出具體模式，仍提出資料定價應有賴於資料供需雙方，就資料成本與資料運用價

值兩方面，逐步發展其適用的資料交易模式的建議。

近年來，具有數位「守門人」（gatekeeper）特性的跨國境、跨產業大型線上數位平臺，像是 GAFMA (Google, Amazon, Facebook “Meta Platforms”, Apple 及 Microsoft)，以自訂規範控制用戶行爲，除造成用戶對平臺高度依賴，並因其高度壟斷力量，形成限制其它業者在市場上之競爭力，阻礙市場正面發展。彭睿仁在〈從歐盟《數位市場法》論「守門人」權力之形成與監管〉一文中，首先闡述歐盟《數位市場法》立法背景，說明傳統守門人跟數位守門人在商品種類、服務內容乃至於數位權力〔例如「演算法」（algorithm）、「超輕推」（hypernudging）、「監督委員會」（oversight board）等〕上的差異，進一步詳細說明，作爲限制這些大型數位守門人權力的《數位市場法》的規範條款、影響和衍生之相關正反論述。除了期待在新法規範下，促進其市場競爭的公平性，以及維持消費者自主性的極大化外，值得省思之處在於歐盟對其共同市場數位產業的長期規劃以及立法行動，對於我國如何健全市場監理法制以及數位平臺治理，未來立法或修法應參考的面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